



以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人才，厚實選手實力

行政院施政目標之一為「幸福家園」，其政策內容包含逐年增加體育經費，以國家力量打造優質的體育環境，讓教練及選手無後顧之憂。培育體育人才一直係政府重要政策，藉由參與國際競技活動，提升我國國際曝光度。本文就教育部體育署所管運動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探討，供外界了解我國在培育運動人才所做的努力。

郭柏顯（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員）

壹、前言

運動不僅是競技上的名次，更是國人生活的一部分，健康活力的表徵，有助凝聚國人向心力並展現國力，世界各國皆視體育政策為施政重點，從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及世界盃足球賽等，每次競賽都掀起國際熱潮及國人關注。106年臺

北世大運是我國舉辦過層級最高的國際賽事，共獲得90面獎牌（26面金牌，34面銀牌，30面銅牌），僅次於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創下史上最輝煌奪牌紀錄，多位選手也成功打破世界及個人紀錄，全臺掀起世大運風潮，閉幕隔天蔡總統更親自表揚世大運選手，隨後舉辦「831臺灣英雄遊行」，沿路擠滿民眾高舉旗幟熱烈歡呼。

近年我國爭取並承辦多項

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展現參與國際體壇的企圖心與實力，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在體育事務方面提到，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顯示培育體育人才是國家重大政策。教育部體育署所管運動發展基金對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厚實選手實力，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爰本文就該基金設立目的、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計畫與人才培育

成效情形加以說明，使讀者更加瞭解該基金在培育我國運動人才所做努力。

貳、基金概況

茲就運動發展基金設立目的、主要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設立目的

我國中央政府參酌國外體育經費籌措經驗，積極推動運動彩券之發行，提高國人觀賞運動競賽誘因，關心運動賽事，並期藉由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於體育業務之推展。

運動發展基金依據 98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 99 年度設立，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該基金設立目的係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另依該條例第 1 項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體育經費。

二、主要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

運動發展基金配合業務推展、運作及收支情形如下：

(一) 主要業務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主要係辦理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如運動競技選手及教練養成、邀請世界級體育教練來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培育各級學校運動校隊等，主要業務計畫計有 5 項，分別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 財務狀況

運動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截至 108 年度已屆 10 年，累計運動彩券盈餘約 350 億元，為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其中 107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更創下歷史新高，達 43.62 億元，主要因

適逢第 21 屆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事，引爆民衆購買運動彩券熱潮所致。

隨著政府越來越重視體育發展，基金用途規模逐年增加，由 105 年度決算數 20.83 億元，增至 108 年度決算數 41.83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 101%，109 年度預算更高達 61.71 億元，主要係擴大對基層選手及教練之培訓補助，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及世大運選手培訓、提高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體參賽經費及改善基層選手訓練場館等。

運動發展基金至 108 年底基金餘額為 150.54 億元，預計至 109 年底止，基金餘額為 110.88 億元，悉數為資產並無負債（下頁表 1）。資產主要為現金，達 109.78 億元，占資產總額 99%，財務狀況良好。

參、運動發展基金培育人才現況

專題

近年國人逐漸關心體育賽事，至現場觀賞賽事人數逐年攀升，如中華職業棒球聯盟（CPBL）現場觀眾由 99 年度 64.56 萬人，增加至 108 年度 139.82 萬人，超級籃球聯賽（SBL），現場觀眾由 99 年度 13.39 萬人，增加至 108 年度 15.83 萬人，隨著國人入場觀賞體育賽事，亦帶動運動彩券銷

售風潮，彩券銷售總額由 99 年度 149.81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 415.80 億元，發行盈餘相對增加，運動發展基金更有充裕財源推動各項業務計畫。

體育署為充分運用該基金財源，近年投入培訓運動選手及教練等經費亦逐年增加，因主要以補（捐）助方式來推動，使補（捐）助支出由 105 年度

15.5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16 億元，增幅達 119.96%，109 年度預算更高達 53.50 億元（下頁表 2）。109 年度補助計畫中，以補助體育協會培訓基層選手及教練 20.02 億元與國訓中心辦理國家級選手及教練培訓業務 11.70 億元為大宗。茲就補助體育協會及國訓中心培訓人才之成效略述如下：

表 1 近 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及基金餘額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基金來源	29.34	34.26	45.52	44.60	39.63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28.37	33.48	43.62	42.04	39.00
其他收入等	0.97	0.78	1.90	2.56	0.63
基金用途	20.83	24.75	36.82	41.83	61.7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79	15.89	21.96	26.56	33.4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1.15	0.78	17.69	1.49	2.9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26	2.47	5.11	4.44	8.5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3	5.25	6.69	7.03	8.3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0.22	1.16	2.19	8.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10	0.13	0.12	3.12	0.15
本期賸餘（短絀）	8.51	9.52	8.70	2.78	-22.08
基金餘額	129.54	139.06	147.76	150.54	110.88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書。

一、補助體育協會培訓基層選手及教練

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共有 73 個體育協會，其中屬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計有 44 個，如田徑、棒球或籃球協會等，其餘 29 個為拔河運動、競技啦啦隊、相撲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非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體育協會是我國對外報名國際賽事窗口，並負責選拔及訓練選手、教練等工作。

運動發展基金主要係挹注基層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訓經費，以 108 年度為例，補助奧、亞運體育協會 10.35 億元，提供選手國內外訓練、國際競技參賽、訓練器材及運動科技支

援，以及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聘請世界級專家指導我國教練及舉辦國內教育訓練等，執行成果培訓選手人數 1,611 人，教練 865 人，合計 2,476 人。

近年我國選手出國參與國際競賽成績，有逐年增加趨勢，如從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或邀請賽等國際賽事統計

可發現，總得獎牌數由 105 年度 721 面成長至 108 年度 1,369 面（表 3），這些基層選手所累積的國際賽事成績，皆是重要競技經驗或運動積分的累積，為其邁向奧、亞運及世大運之重要墊腳石。

二、強化國訓中心培訓國家級優秀選手及教練

國訓中心於 104 年度成立，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培訓國家級優秀競技選手及教練，輔導選手取得奧、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資格並提升我國競技成績。運動發展基金逐年提高對該中心補助，由 104 年度 2.79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 10.42 億元，增幅達 273.47%，109 年度預算再提高至 11.70 億元，展現政府藉由補助該中心達成培訓國家級優秀選手及教練之決心。

國訓中心以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款辦理國家級績優選手及教練培訓，強化我國奧、亞運奪牌能力，如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客製化之專案培訓及支援計畫、國外移地訓練、施予賽前集訓、提供完善運動科學防護及後勤支援等，並依據選手競技成績與表現建立分級制度，依級別訂定補助原則。以 108 年度為例，該基金補助國訓中心培訓選手人數 414 人，教練 177 人，合計 591 人。

我國奧、亞運及世大運之參賽選手人數雖受競技項目之

表 2 近 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捐）助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當年度總支出	20.83	24.75	36.82	41.83	61.71
補（捐）助支出	15.53	18.74	29.32	34.16	53.50
補助政府機關	4.14	4.83	9.40	9.33	20.44
捐助國內團體	11.03	13.69	19.38	24.19	31.72
捐助私校	0.36	0.22	0.54	0.64	1.34
補（捐）助支出占 總支出比率（%）	74.56	75.72	79.63	81.66	86.69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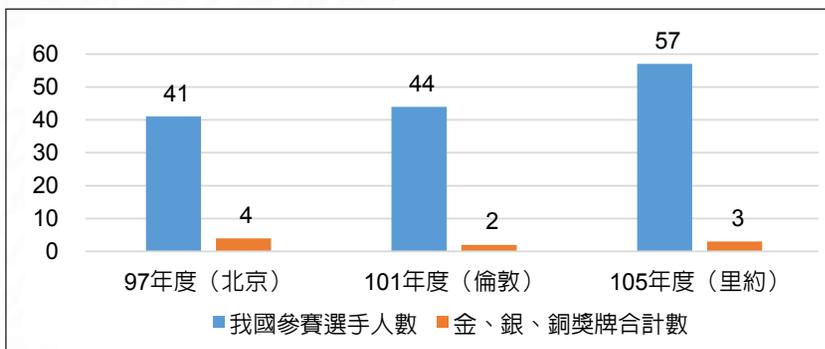
表 3 國內體育協會選手出國競賽獎牌一覽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正式錦標賽	282	349	320	334
承認錦標賽	90	457	427	566
邀請賽	74	191	167	105
壯年錦標賽	0	50	6	14
青少年分齡賽	256	197	270	288
綜合性賽會	19	40	138	62
金、銀、銅獎牌合計數	721	1,284	1,328	1,369

資料來源：體育署。

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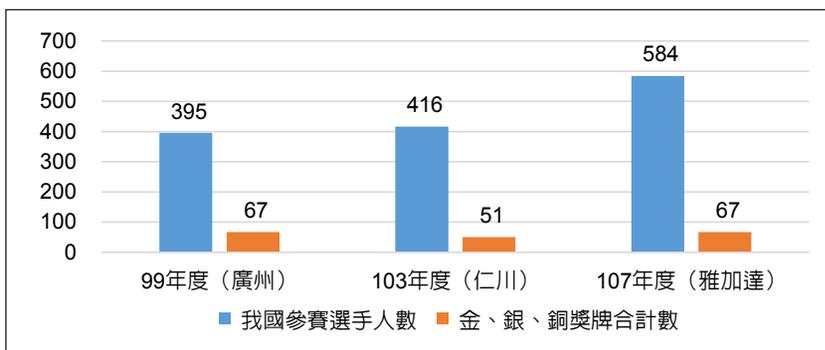
圖 1 奧運參賽選手人數及成績



說明：在相同競賽項目下，97 年度（北京）奧運我國參賽選手人數為 41 人，如加計棒球及壘球項目選手 39 人，則參賽選手人數計 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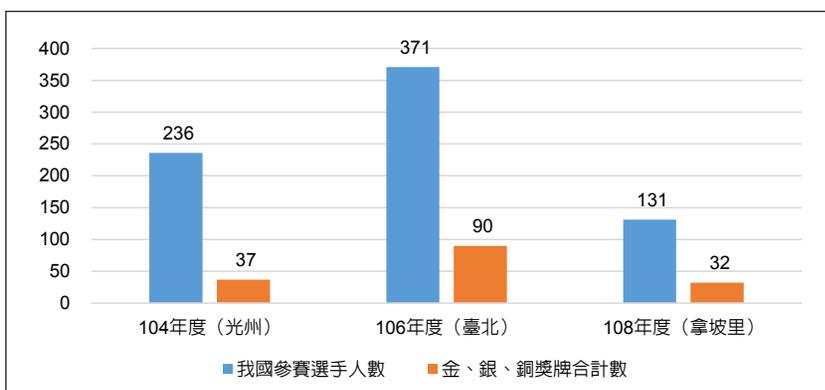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體育署。

圖 2 亞運參賽選手人數及成績



資料來源：體育署。

圖 3 世大運參賽選手人數及成績



資料來源：體育署。

不同而有影響，但整體略有增加，其中奧、亞運我國參賽選手人數連 3 屆成長，亞運參賽選手人數更由 99 年度（廣州）395 人增加至 107 年度（雅加達）584 人，增幅達 47.85 %（圖 1 及圖 2）。世大運則因 106 年度（臺北）由我國舉辦，具主場優勢，參賽選手人數，由 104 年度（光州）236 人竄升至 371 人，增幅為 57.2 %，惟 108 年度（拿波里）參賽選手人數，因該屆世大運限制參賽人數而下滑（圖 3）。

肆、未來努力方向

近年運動發展基金投入許多資源培訓體育人才及厚實選手實力，為使該基金能發揮設置目的，充裕基金財源，建議再精進下列各項執行措施：

一、拓展基金財源，持續推動體育人才培訓

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以往運動彩券銷售主要標的係以棒球及籃球賽事為主，其他球類賽事比重皆不高，近年隨投注方

式多樣化及推廣其他運動類別投注，彩券銷售金額由 100 年度 128.27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 415.80 億元。

由於基金僅具單一財源，為穩定規劃長期性資金來源，以持續培訓基層體育人才，體育署可與彩券發行公司研商增加發行國人熱愛賽事或有我國選手出賽之彩券，如羽球、電競、賽車或高爾夫等，並搭配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一起推出，以及增加不同玩法，為運動發展基金挹注更多財源；另因近年體育經費需求倍增，該基金應妥為規劃中長期資金需求，以持續推動體育人才培訓工作。

二、落實評鑑機制，健全體育協會營運發展

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直接或間接補助體育協會超過 20 億元，惟部分體育協會運作爭議頻傳，如教練及選手遴選制度不公、教練獎金分配存有爭議及經費核銷進度緩慢等。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

輔導、訪視或考核，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體育署雖就體育協會辦理訪評，並將訪評結果公告於該署網站及作為日後經費補助之依據，惟部分協會缺失仍未見改善，外界亦不斷要求改進，體育署應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加強對體育協會之輔導與監督，以健全體育協會之發展。

三、強化奪牌競技實力，提高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誘因

近年我國選手出國競賽成績雖逐步成長，惟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大型賽事之成績仍有進步空間，體育署宜針對原培訓計畫預計奪牌卻未能奪牌之選手，延長賽前總集訓或聘任國際級教練指導等，增強輔導量能。

另為達到競技經驗傳承並符合國家照顧績優退役選手之目的，運動發展基金 109 年度

規劃聘任 100 名奧、亞運績優退役選手擔任國訓中心教練，協助國家推動培訓工作，經費計 9,000 萬元，如以年平均薪資來看，每人約為 90 萬元，似較業界聘任教練待遇為低（如職業棒球隊總教練月薪約 30 萬元、企業球隊總教練月薪約 10 萬元或民間球館教練月薪至少 10 萬元），較難招募教練或長期留任，體育署宜研議長期完善薪資或獎勵機制，以使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

伍、結語

世界各國皆重視體育發展，積極培育體育人才，運動發展基金是我國執行體育政策及培育體育人才的重要推手，爰基金執行成效，攸關我國體育發展甚鉅，如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精進各項計畫及政策，將可成為我國選手在各項競技中最堅實的後盾，持續帶領中華健兒們在國際賽事中大放異彩。❖